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 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清镇市人民政府</u> <u>办公室)</u>的<u>(清镇市城市运行中心设备、软件、装修建设项目)</u>,<u>(品目二:软件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清镇市城市运行中心设备、软件、装修建设项目,品目二:软件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贵州省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65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21. 23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省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